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雄小字第1322號

原告 元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國銘

被告 銘儒電腦資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國銘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於民國108年5月22日辯論終結，
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終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5年7月7日與原告簽訂LED顯示屏設備分期付款銷售合約（下合稱系爭合約），原告均已交付安裝完成，並經被告驗收無誤，又兩造於系爭合約約定價金採分期給付之方式，被告每月各給付分期價金新臺幣（下同）3,000元，合計給付90,000元，惟被告自106年11月（第15期）至108年2月（第30期），共計16期皆未給付，屢經原告以電話催討，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系爭合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48,00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系爭合約應屬租賃契約，其於106年10月間即通知原告終止系爭合約，原告在被告合法終止後，且已逾1年始請求租金費用，顯無理由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本件應審酌者系爭合約之性質？又被告是否已合法終止系爭合約？茲將本院得心證之理由敘述如下：

01 (一)觀之系爭合約標題雖以「LED顯示屏設備分期付款買賣合約
02」稱之，然質之系爭合約第10條關於系爭顯示屏交付被告使
03用後原告仍負修繕義務，且被告就系爭顯示屏修繕期間不負
04繳款義務之約定；另依系爭合約第6條，被告就系爭顯示屏
05需負善連管理人注意義務，且第10條規定，若被告未經原告
06同意自行解約等情形下，原告得沒收被告繳納之保證金1萬
07元，足見兩造仍以原告交付系爭顯示屏供被告使用，並由被告
08給付使用對價予原告為訂約之真意，核屬租賃之法律關係
09，洵難僅以上揭「分期付款買賣合約」之標題或「買賣標的物價
10款」之文字，驟認系爭合約不具租賃契約之性質，先予敘明
11。

12 (二)按稱租賃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
13，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為民法第421條第1項所明定。查
14兩造間是否存在系爭契約，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合約及帳款分
15期明細表等件在卷為憑（詳本院卷第7、9頁），堪認系爭
16合約應屬存在。惟被告於107年10月間已通知原告終止系爭
17合約乙節，業據證人莊素芬即被告員工到庭證稱：「LED有
18損壞，我有打電話給原告公司請他們過來維修，他們問我壞
19幾顆，我說大概2.3顆，他說依照合約要損害千分之幾才要
20來修，所以大概壞21顆才要來修，我就跟老闆講，老闆叫我
21跟他們講不要租了，我打元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約書
22上面的電話，我不知道對方接電話的人是誰，我有說不要租
23，對方說他會派人來看，之後有派人來看，來看之後說確實
24沒有壞這麼多顆，不能修，當時老闆在場，由老闆處理，我
25有聽到老闆跟工程師說既然這樣我們就不要租了，工程師說
26回去會跟公司講」等語明確（見本院卷第79頁），足認被告
27已通知原告終止系爭合約，參以依系爭合約第4條第2項規
28定：「自甲方（指原告）於買賣標的物製作完成日起，若於
293（含）個月以上，乙方（指被告）未經甲方同自行解約或
30未安裝標的物，或未依約訂於每月9日前繳交分期款，經甲
31方以電話或書面催告後仍未繳交，甲方得逕行沒收保證金全

額，作為彌補甲方損失，乙方對此絕無異議」等語，觀之上開約定，縱被告未經原告同意，被告仍可終止系爭合約，僅原告得沒收保證金，而被告自陳原告未返還保證金，益徵被告已合法終止系爭合約，既然系爭合約已終止，原告依系爭合約請求被告給付終止後之16期租金，洵無所據。綜上，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租借系爭顯示屏之租金，洵非有據。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及租賃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8,00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書記官 許麗珠